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
2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行簡式審判程
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承翰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後，
於民國113年7月15日釋放，詎仍聯繫先前加入之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何必呢」、通訊軟體Telegram暱
稱「鑫超越-薛金」、「天下第一」、「藥老」、「歐利
給」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再度
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集團詐得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吳承
翰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內
之不詳成員先於113年5月間，以假投資之詐術向林亮貞詐得
新臺幣（下同）1085萬6000元（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某時，繼續對林亮貞施以
假投資詐術，經林亮貞老闆告以林亮貞遭到詐騙後向員警報
案，遂未陷於錯誤，然為協助員警誘捕面交車手，乃假裝同

01 意於113年7月23日再次面交投資款項，吳承翰復依「鑫超
02 越-薛金」之指示，於113年7月23日13時46分許，在臺中市
03 ○里區○○路00號統一超商，向林亮貞收取現金300萬元，
04 隨即為埋伏之員警發覺，將其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
05 如附表所示之物。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承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8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亮貞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
09 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
1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查獲現場暨扣
11 案物品照片、被告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LINE
12 暱稱LYCW之對話擷圖截圖、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3 錄表等存卷可考，復有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物扣案為
14 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為論科之依據。綜上，本
15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律修正，說明
20 如下：

- 2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
22 日生效施行。上開條例公布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達500萬元者，法定刑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26 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7 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28 億元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9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31 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1 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2 修正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並
03 無較有利。惟查，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
04 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3、4款情形
05 之一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06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事。是前揭增訂規定，對被
07 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應仍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9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0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應認
1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3 (三)被告與「何必呢」、「鑫超越-薛金」、「天下第一」、
24 「藥老」、「歐利給」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
2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所犯上開罪名，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
27 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9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1. 未遂犯減輕：

31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本案犯行，因告訴人已察覺

01 報警，為協助員警誘捕面交車手，致當場查獲被告而未取款
02 成功，應論以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03 之刑減輕之。

04 2. 三人以上共同犯欺取財罪偵審自白減輕：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06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
09 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上開規定所指之「犯罪
10 所得」為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如無
11 犯罪所得，即不合致於前開減刑之條件（最高法院113年度
12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為未遂，而無犯罪所
13 得，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合，而無
14 依此規定減輕其刑。

15 3. 洗錢罪偵審自白減輕：

16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犯行，於
1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0 第3項前段之適用，然被告前開所犯之罪，已從一重論以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
22 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本院仍應將其所
23 犯洗錢犯行之輕罪原應減輕其刑部分，於量刑併予審酌。

24 4. 累犯：

25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
26 20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
27 出監，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8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惟上開累犯案件之犯罪
29 型態與被告本案犯行不同，難認被告經該累犯案件處罰後再
30 犯本案犯行，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特別惡性，參照司法
3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加重其刑。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3 窮、手法日益翻新，因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及時查獲，政府
04 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
05 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
06 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不法
07 利益，於前案遭羈押釋放出所後，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08 繫，並共同詐騙告訴人，幸而告訴人已報警處理，始未再受
09 有財產上損害；並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符合洗錢犯
10 行自白減刑之規定，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生活狀
11 況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6頁），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物，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提供給
15 被告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
16 第64頁），故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
17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供稱本案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4頁），故
19 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20 (三)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標的，因本案止於未遂，且財物已發
21 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偵卷第41
22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靖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巫偉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品名
1	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0.77公克
2	愷他命1包（含袋重）0.50公克
3	毒品吸食器1組
4	K盤1個
5	樂易投資公司工作證（陳彥廷）1張
6	樂易投資公司收據2張

(續上頁)

01

7	投資合作契約書2份
8	印章（陳彥廷）1個
9	印台1個
10	智慧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1	新臺幣壹仟元面額3000張（總計300萬元，已發還）